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5  
06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07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08 被上訴人即 吳田玉

09 被 告 張文慧

10  
11 被上訴人即

12 被 告 吳秋燕

13 被上訴人即

14 被 告 林 威

15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判  
18 決（107年度附民字第3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23 二、被告等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  
24 述，否認犯罪，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25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26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7 。」（第1項）「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第  
28 2項），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固定有明文。惟附帶民事訴訟  
29 ，本質上仍為民事訴訟，要為訴訟經濟、減輕當事人訟累及  
30 避免裁判衝突，乃許其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  
31 訟；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  
32 ，並以刑事訴訟合法繫屬，法院得以實體審理者為限，始符

01 上述訴訟經濟等之實益。此觀同法第488條：「提起附帶民  
02 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  
03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第490條但書  
04 ：「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05 。」第501條：「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  
06 』第503條：「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  
07 』，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  
08 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前項判決，非對於  
09 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第2項）。第1項但  
10 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第3項）。自訴案件經裁定  
11 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3項之規定  
12 （第4項）。』等規定至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23  
1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本件刑事判決以被告吳田玉等4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  
15 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告於原審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16 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被告4人刑事部分經原審  
17 法院為無罪判決，並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判決原告之訴  
18 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原告不服請求檢察官就刑事部分上訴  
19 ，檢察官乃就該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告亦就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然因檢察官所提起之前開上訴，  
21 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規定於20日內之上訴不變期間  
22 ，提起上訴，上訴逾期，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上訴程  
23 ，從程序上判決駁回在案，從而本案刑事部分未合法上訴，  
24 則刑事部分並未合法上訴繫屬本院，本件刑事訴訟部分既已  
25 因不合法而不存在，揆諸前開見解，自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  
26 訟，從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即非合法，自應  
27 以判決駁回，亦無從移送本院民事庭。另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8 因無所附麗，而應併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強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范 惠 瑩  
法 官 周 賢 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  
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梁 美 姿